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蔡芳瑜

被告 黃筑翊

張珈瀚

蘇靖琳

和興發國際企業社即黃彥誌

嘉義忠應堂即吳家賢

嘉義忠應堂管理委員會即林聖惇

吳政憲

吳宥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嘉交簡字第184號、115年度交易字第2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筑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6號)，經原告蔡芳瑜對被告黃筑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原告與被告黃筑翊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之告訴，經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

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(二)又原告對其餘被告所為民事請求部分，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楊博為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怡辰